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235.9550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2015年4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71号)。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71号)。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18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2015年9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67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澳亚”)46%股权及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2015年以来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变化较大，已对杭州澳亚2015年的经营状况造成了影响。鉴于杭州澳亚的经营状况在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经各方反复协商，决定终止2015年2月13日签订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少峰、周玉兰关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

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